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勁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訴訟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

被上訴人 朝陽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鳳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